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1（本集團持有其100%權益，並作為普通合夥人行事）及賣方2（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艾特出售協議，據此，根據艾特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艾特股權。

山西艾特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艾特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艾特股權（相當於山西艾特之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9,183,279.62元。山西艾特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神池縣之總裝機容量96兆瓦之兩個風能發電站。

於完成山西艾特出售事項後，山西艾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西艾特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山西艾特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山西艾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1（本集團持有其100%權益，並作為普通合夥人行事）及賣方2（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艾特出售協議，據此，根據艾特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艾特股權。

山西艾特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賣方1（本集團持有其100%權益，並作為普通合夥人行事）及賣方2（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艾特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艾特股權。

艾特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艾特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賣方1
- (2) 賣方2
- (3) 買方
- (4) 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艾特出售協議之主體事項

艾特股權，相當於山西艾特之95%股權。

緊接山西艾特出售事項完成前，山西艾特股權由賣方1擁有78%及由賣方2擁有22%。緊隨山西艾特出售事項完成後，山西艾特股權由買方擁有95%及由賣方2擁有5%。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239,183,279.62元，並將由買方分三期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如下：

- (1) 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賣方1及賣方2分別支付人民幣82,105,263.16元及人民幣17,894,736.84元；
- (2)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買方將向賣方1及賣方2分別支付人民幣88,976,798元及人民幣24,906,481.62元：
 - (a) 已完成所有完成項目（惟倘並非因賣方1或賣方2違約而未能完成，則本條件將不適用）；
 - (b) 已發出基準日期為完成日期之山西艾特審核報告（「**完成日期審核報告**」）；
 - (c) 擔保人之債務已於支付艾特出售協議項下之第一期代價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收回；及
 - (d) 賣方1及賣方2已就艾特風能發電站（尤其是第二個艾特風能發電站）完成質保事項的安排；

- (3) 餘下代價人民幣25,300,000元為保證金，將由買方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1發放，包括但不限於艾特風能發電站完成艾特出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協定的檢查與調試、維修及保養、消缺事項整改等。

代價乃由賣方1、賣方2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山西艾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山西艾特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須於完成日期前完成之有關山西艾特之債權債務之合併及安排已於完成日期前完成；
- (ii) 賣方1已根據法律、法規及合夥協議就訂立及履行艾特出售協議取得其合夥人會議之批准；及
- (iii) 賣方2已根據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就訂立及履行艾特出售協議取得其股東大會之批准。

賣方1及賣方2承諾，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倘賣方1及賣方2預期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彼等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知會買方，並說明理由及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預期時限。

賣方1及賣方2將確保山西艾特不會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產生任何虧損或承擔任何負債，或賣方1及賣方2將向山西艾特賠償就此承擔之一切損失。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1、賣方2及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賣方1、賣方2及買方將共同完成轉讓艾特股權之登記或存檔，包括但不限於就轉讓艾特股權之變更登記或存檔取得批准以及為山西艾特取得新營業執照。

上述營業執照之發出日期將為完成日期。

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賣方1及賣方2將須負責轉移山西艾特之資料，倘涉及國有產權登記，則須促使買方完成國有產權之相應登記手續。

於完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須完成所有完成項目。

山西艾特現有債權債務安排

賣方1及賣方2將促使山西艾特於完成日期前就其現有債權債務進行合併及作出安排。

具體而言，賣方1及賣方2將確保於完成日期前，山西艾特應付賣方1及賣方2之所有債權債務將成為山西艾特應付買方之債權債務。除山西艾特應付擔保人之債務人民幣2,473,176.83元外，山西艾特應付賣方及關聯方之其他債權債務將根據適用法例追回或清償。賣方1及賣方2進一步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彼等將不會在未獲買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山西艾特應付彼等之債務指讓予任何第三方。

於完成日期後，完成日期審核報告所述之山西艾特負債將繼續由山西艾特承擔。

根據艾特出售協議，賣方亦須確保（其中包括）(i)山西艾特目前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同意轉讓艾特股權，且目前墊付予山西艾特的貸款將不會被撤回；(ii)於完成日期，就建設工程應收山西艾特的尚未收回金額將不會多於指定金額；(iii)於完成日期，山西艾特將不會有買方所同意者以外的債權或債務，且所有債務（不包括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均不計息；及(iv)於完成日期，應收非關聯方的所有應收款項（該等電費和國家補貼或買方同意者除外）經已收回。賣方亦須負責於完成日期前出現的任何事件導致的或然負債。

賣方之承諾

賣方1及賣方2向買方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1) 於簽署艾特出售協議後盡快糾正艾特出售協議所訂明有關若干協定工程技術之所有尚未糾正缺陷；
- (2) 於第二個艾特風能發電站之用於發電站之設備將符合有關設備製造商規定之必要質量標準；
- (3) 直至完成日期，第一個艾特風能發電站已獲准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當中國家補貼年期須為自第一個艾特風能發電站實現電網連接並開始發電起計不少於20年。自簽署艾特出售協議起直至完成日期（「艾特出售協議過渡期」），賣方1及賣方2承諾，彼等將確保第一個艾特風能發電站繼續收取國家補貼，倘山西艾特之國家補貼申請涉及完成日期前之事宜，彼等將向山西艾特提供必要協助；
- (4) 於艾特出售協議過渡期及完成日期後，賣方1及賣方2須確保第二個艾特風能發電站獲准進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倘山西艾特之國家補貼申請涉及完成日期前之事宜，賣方1及賣方2將向山西艾特提供必要協助；

- (5) 倘於完成日期前因任何理由令第一個艾特風能發電站不符合資格取得國家補貼，或無權享有自實現電網連接並開始發電起計為期至少20年之國家補貼，或第二個艾特風能發電站並無進入最近期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或未能享有自實現電網連接並開始發電起計為期至少20年之國家補貼，則買方可選擇(i)終止艾特出售協議；或(ii)要求賣方1及賣方2賠償實際與預測電價之間之差價（將按月或按一次性基準計）；
- (6) 倘於完成日期前因任何理由令山西艾特停止生產或營運，則賣方1及賣方2承諾確保於停止生產或營運起計30日內，山西艾特將恢復至停止生產或營運前之狀況，否則買方或山西艾特將有權(i)終止艾特出售協議；或(ii)要求賣方1及賣方2參考艾特風能發電站之每日發電量及目標電價，於山西艾特停止生產或營運期間每日向買方或山西艾特支付全額賠償；及
- (7) 倘山西艾特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承受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開支：(i)履行艾特出售協議中之任何適用承諾；(ii)山西艾特之建設成本超出預算；(iii)於完成日期前，山西艾特未能及時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及悉數支付稅項；(iv)於完成日期前，出現山西艾特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具約束力之合約，而有關第三方向山西艾特提出申索；(v)於完成日期前，賣方或山西艾特違反艾特出售協議；或(vi)於完成日期前，山西艾特因完成日期審核報告並無提供或反映之事宜產生開支或債務，則賣方1及賣方2須負責所有有關損失及開支，並須於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及山西艾特支付賠償。

單方面終止艾特出售協議

擁有必要合約權利之訂約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以下事件時單方面終止艾特出售協議：

- (1) 本公告「賣方之承諾」一節項下第(5)段所載有關收取國家補貼之資格或進入國家補貼目錄之事宜；

- (2) 本公告「賣方之承諾」一節項下第(6)段所載有關山西艾特停止生產或營運之事宜；及
- (3) 倘因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理由，山西艾特產生年化虧損或費用，總額達山西艾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10%或以上，則買方可單方面終止艾特出售協議。

終止後安排

倘艾特出售協議被終止，則買方有權向賣方1、賣方2及山西艾特發出解除通知，其後，賣方1、賣方2及山西艾特須於解除通知所述期間內向買方一次性支付解除金額。自賣方1及賣方2收到解除金額後，買方須返還其持有之山西艾特股權予賣方1及賣方2。解除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買方就山西艾特產生之股本投資成本；(ii)山西艾特應付買方及其關聯方之負債；及(iii)就上述股本投資成本及應付負債按8.5%之年利率計算之資本成本在扣除買方或山西艾特已收取之收益分配（如有）後計算得出的金額。

倘賣方1及賣方2未能一筆過悉數支付解除金額，則賣方1及賣方2須按以下降序支付解除金額：(i)買方就艾特股權之股本投資成本產生之資本成本；(ii)須由賣方1及賣方2承擔之其他金額；(iii)買方於艾特股權中產生之股本投資成本；(iv)賣方1及賣方2須就山西艾特應付買方及其關聯方之負債承擔之資本成本；及(v)賣方1及賣方2須承擔之山西艾特應付買方及其關聯方之負債本金額。

倘上述解除買方於艾特股權之股本投資須進行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程序，則賣方1、賣方2、買方及山西艾特將互相合作，根據艾特出售協議項下訂明之程序取得國有資產監督機關之批准。若艾特出售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另行公告及履行上市規則要求下的其他程序。

有關艾特出售協議之擔保

自完成日期起，賣方2將使用其自山西艾特餘下股權收取盈利之權利作出艾特出售協議項下之擔保。擔保範圍包括(i)賣方1及賣方2因違反艾特出售協議而應付之款項；(ii)賣方1及賣方2根據艾特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支付或轉讓回買方或山西艾特之所有金額；(iii)有關買方實現債權之開支；及(iv)賣方1及賣方2對買方及山西艾特之其他義務。

根據艾特出售協議項下所載有關解除金額和解除程序的條文，擔保人將以賣方1及賣方2為受益人，就彼等收購買方於山西艾特持有的全部股權提供共同及連帶擔保。擔保人知悉其擔保範圍包括(i)賣方1及賣方2根據艾特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支付或轉讓回買方之所有金額（包括解除金額），以及因違反有關重新轉讓義務而應付之所有金額；及(ii)有關買方實現債權之開支。

上述各項擔保之年期將為賣方1及賣方2必須履行義務期間屆滿起計兩年。

有關山西艾特餘下5%股權之認購期權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第二個艾特風能發電站獲准進入最新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當日之30日期間，買方將有權向賣方2發出書面收購通知，以啟動程序按相等於賣方2向山西艾特實際出資金額（即人民幣12,500,000元）之收購價收購賣方2於山西艾特之餘下股權。於自買方接獲書面通知起計30日內，賣方2將促使買方就有關股權轉讓簽立法律文據，並履行有關國有資產之批准及存檔程序。

有關賣方1、賣方2、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持有其100%權益，並作為普通合夥人行事。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領域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行業投資。

賣方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電站的開發、建設、併購及運營管理。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風能電站的開發、併購、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等。

有關山西艾特之資料

山西艾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能電站的建設、安裝、運營及管理，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西艾特由賣方1擁有78%及由賣方2擁有22%。山西艾特現時擁有總裝機容量96兆瓦之兩個風能發電站。

山西艾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山西艾特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	4	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	<u>4</u>	<u>7</u>

山西艾特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山西艾特出售事項確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即以下各項之差額：(i)代價；(ii)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錄得山西艾特之資產淨值總額；及(iii)山西艾特出售事項將予產生之估計開支。然而，有關計算僅為估計，以供說明之用。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予錄得之山西艾特出售事項實際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撥回於收購時本集團層面所確認之非現金購買價格分配調整約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

於艾特出售協議完成後，山西艾特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山西艾特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山西艾特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中國山西當地消納能力不足，令限電風險上升，董事會認為，山西艾特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艾特股權之投資之良機，並將有效緩解短期流動資金壓力及為本集團減債。董事會相信，山西艾特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山西艾特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山西艾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艾特出售協議」	指 賣方1及賣方2、買方及擔保人就山西艾特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艾特股權」	指 山西艾特之95%股權
「艾特風能發電站」	指 第一個艾特風能發電站及第二個艾特風能發電站之統稱，總裝機容量為96兆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中國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山西艾特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向山西艾特發出載有向企業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完成日期之新營業執照所述日期
「代價」	指 各賣方根據艾特出售協議應收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個艾特風能發電站」	指 山西艾特之風能發電站之第一期，位於中國山西省神池縣，裝機容量為48兆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當地貨幣
「第二個艾特風能發電站」	指 山西艾特之風能發電站之第二期，位於中國山西省神池縣，裝機容量為48兆瓦
「山西艾特」	指 山西艾特科創風電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山西艾特出售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艾特出售事項」	指 賣方1及賣方2根據艾特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艾特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賣方1」	指 杭州燦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當中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並作為普通合夥人行事
「賣方2」	指 常州市招聯綠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